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會計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5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涵養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外語能力輔導 課程	2-0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自然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人文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人文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11-8		7-6		4-4		8-8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會計學(一)	5-4	會計學(二)	5-4	會計學(三)	5-4	會計學(四)	5-4	審計學	3-3	審計學	3-3					
	經濟學	3-2	經濟學	3-2	統計學	3-2	會計資訊系統	3-3	成本及管理決 策會計	4-3	成本及管理決 策會計	4-3					
	微積分	3-3	民法概論	3-3			統計學	3-2	專業實習	4-4	畢業專題與服 務學習	3-3					
	試算表財務應 用	3-3	資料庫概論	3-3													
			會計專業倫理 與團隊建構	2-2													
	會計模組																
					商事法	3-3	稅務法規	4-3	高等會計學	3-3	高等會計學	3-3					
	租稅法模組																
					稅務法規	4-3	商事法	3-3	稅務會計	3-3	稅務專題研討	3-3					
	會計資訊模組																
					商用程式設計	3-3	會計資訊專題 研討	3-3	企業資源規劃 -生管與成本 模組	3-3	資料探勘與企 業智慧	3-3					
	時數 學分	14-12		16-14		18-15		21-18		20-19		19-18		0-0		0-0	
	專業 選修	商業會計法	3-3	證照會計輔導	3-3	遺產及贈與稅 法研討	3-3	會計租稅議題 研討	2-2	記帳士證照輔 導	3-3	財務報表分析	3-3	財務管理	3-3	會計審計實務	3-3
		會計專業英文	2-2	人力資源規劃	2-2	國際貿易理論 與實務	3-3	決策支援系統	3-3	產業經濟學	3-3	SAP-B1企業智 慧系統	3-3	租稅規劃	3-3	財務會計準則 研討	3-3
		行銷管理	2-2	財務會計實務	3-3	企業資源規劃 -配銷模組	2-2	貨幣銀行學	2-2	研究方法概論	2-2	財政學	3-3	企業資源規劃 -系統整合	3-3	內部控制與稽 核	3-3
企業管理		3-3	商用英文	2-2	中小企業實務	3-3	信託法及實務	3-3	財稅資訊系統	2-2	租稅行政救濟	3-3	會計師考試輔 導	3-3	企業實習(二)	9-9	
					會計溝通與傳 播	2-2			證券交易法	3-3	電腦審計	3-3	企業實習(一)	9-9	投資學	3-3	
													管理會計專題 研討	3-3	稅務法規更新 研討	2-2	
													政府會計與合 計審計法規	3-3			
													稅務法規更新 研討	2-2			
院訂選修																	
					創造力	2-2	實用邏輯	2-2	職業倫理與生 涯發展	3-3	體驗式行銷	2-2	企業講座	1-1	企業講座	1-1	
時數 學分	10-10		10-10		15-15		12-12		16-16		17-17		30-30		27-27		
學期總時數學分	35-30		33-30		37-34		41-38		38-37		38-37		30-30		27-27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必須包含一組模組系列課程，會計模組19科目，共計72學分、租稅法模組20科目，共計72學分、會計資訊模組20科目，共計72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7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9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安排「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著英英文I」、「著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二、全院性規定：

本院日間部四技學生除外國學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外，畢業應通過資訊證照門檻，條件依各系辦法定之。

三、本系之規定：

- (一)「資訊證照門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應於四年級第1學期結束前，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方得畢業。
- (二)「專業證照檢定」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應於四年級第1學期結束前，取得80點數之證照(限入學後考取)，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專業證照一覽表」。